

证券代码：000595

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18年6月12日14:30；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9:30—11:30、
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
11日15:00—2018年6月12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本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赵立宝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29 人，股份 412,545,1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7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411,916,8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8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628,3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8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；
-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-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- 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发布的公告。

以上议案中，第六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，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具体表决结果详见下表：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序号	表决	总体表决情况					
	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（%）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（%）
议案 1	通过	412,524,199	99.995	21,000	0.005	0	0
议案 2	通过	412,507,499	99.991	37,700	0.009	0	0
议案 3	通过	412,507,499	99.991	37,700	0.009	0	0
议案 4	通过	412,512,499	99.992	32,700	0.008	0	0
议案 5	通过	412,512,499	99.992	32,700	0.008	0	0
议案 6	通过	412,512,499	99.992	32,700	0.008	0	0
议案 7	通过	412,524,199	99.995	21,000	0.005	0	0
议案 8	通过	412,512,499	99.992	32,700	0.008	0	0

序号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股数 比例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（%）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（%）
议案 1	607,395	96.658	21,000	3.342	0	0
议案 2	590,695	94.001	37,700	5.999	0	0
议案 3	590,695	94.001	37,700	5.999	0	0
议案 4	595,695	94.796	32,700	5.204	0	0
议案 5	595,695	94.796	32,700	5.204	0	0
议案 6	595,695	94.796	32,700	5.204	0	0
议案 7	607,395	96.658	21,000	3.342	0	0
议案 8	595,695	94.796	32,700	5.204	0	0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哈如、王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